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保险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66、包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69号-1）（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市党政办公大楼10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12号中原农业保险大厦6层601号、7层701号、8层801号

法定代表人：杜亚辉

联系方式：18338830818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66、包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69号-1）。

（二）采购需求：本项目确定入围供应商3家；本项目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险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提供保险服务，并建立电子档案，配合“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记录车辆交强险、车船税、第三方责任险、驾乘险等保险费用、出险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24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须派专人上门为投保车辆所在单位收取理赔资料，承保后将保单及发票送至投保单位，安排理赔专员上门理赔。

2. 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保险期限和险种进行承保。

3. 投保咨询（含受理报案）和出单时效≤24小时；保证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

4. 承保车辆需拖车、人员中转等救援时，乙方需及时提供救援服务；投保车辆人员需抢救，而医疗费不足时，需提供医疗费担保。

5. 在接到采购人报案后，查勘人员抵达事故现场的时间承诺，10分钟内给予事故处理意见的答复，在当地市区内出险2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核损，郊区、县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投保车辆定损和维修需在甲方确定的定点维修服务商进行，偏远地区至少提供合作救援服务。

6. 对于投保车辆的定损完成时间承诺：1万元以下的损失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1-5万元的损失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5万元以上的损失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损，核损时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核损，不得单方设置不合理的附加条件，不得扣除非医保用药费用。

7. 对于投保车辆单证齐全后赔付时间承诺：赔偿金额在RMB10000-50000元以下的案件1个工作日内赔付；RMB50000-100000元的案件3个工作日内赔付；RMB100000-200000元的案件5个工作日内赔付；RMB200000元以上的案件7个工作日内赔付。

8. 须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如遇到突发重大事故，譬如发生群死群伤、社会影响面大的案件，需成立应急小组，在现场协助采购人实施紧急救助，抢救被困人员；联络急救中心对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紧急转运和住院治疗；设立理赔事故预付款项；协助采购人做好善后处理，做好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安抚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甲方享有全国通赔权。甲方被保险车辆在中国境内任意地点出险均可在当地保险公司报案，回驻地后办理相关手续赔付。

11. 甲方在乙方未兑现承包服务承诺和双方特别约定时有权退保，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保费，不得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2.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确保甲方所投保车辆按时、按要求续保（不得出现脱保情形），且服务期间所有被保险保费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3. 甲方选择向乙方投保保险种的车辆，车辆投保交强险（含车船税）、第三者商业责任险（200万）以上二种保险业务的，乙方需提供道路救援、免费拖车等增值服务；乙方承担支付车载北斗定位设备使用服务费（690元/年/车），定位服务实施方为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支付结算方式和权益保障由甲乙双方与河南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14. 各县区根据本区域具体实际，可自行组织集中采购，也可参照此招标结果实施。

（四）协议价格：

按照征集文件的报价

(五)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六)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七)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适用于洛阳市。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成交供应商每月月底根据采购人要求对下月需保车辆生成保单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保单 15 日内支付下月保费至服务期限满(二年)结算完毕。(实行先付费,后服务的方式)

(九) 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

(十)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

(十一)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框架协议:

①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②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③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④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⑤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⑥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⑦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征集规则

乙方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不得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乙方退出或者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原入围供应商数量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将补充征集供应商。

甲方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

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将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如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更正错误、解决问题、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三) 甲方有权在其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布对乙方考核、监督检查及乙方履行协议的情况。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签署本框架协议后，即获得为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服务资格。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征集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车辆保险服务；对超出采购人委托维保项目范围及当事人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二) 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三)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四)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促销活动和优惠政策，采购人有权参加其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乙方的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五)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以下工作将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不利的影响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保证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 乙方保证按甲方的要求递交数据资料及各类统计报表等材料；

(3) 乙方保证配备专人负责车辆保险业务相关事宜，按要求登记车辆保险信息，保证经营地址、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4) 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电子保单、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5) 乙方应具备对公转账和公务卡结算的能力；

(6)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车辆优先进行投保，必要时甲方（或采购人）可随时抽查车辆投保状况；

(7) 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和费用明细单；

(8) 乙方保证为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用户档案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和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

(9) 乙方保证不做出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0) 乙方保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二)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口头约谈、挂网警示、责成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

(三)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协议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协议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落实情况，凡未提供或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

违约行为包括：

(1) 各类信息变更（其中包括服务网点、勘察车辆减少、经营地址变更和政府采购联系人变更等），未按要求申报的；

(2) 未按要求保存车辆保单明细和结算明细单的；

(3) 未按甲方要求递交数据资料等材料的；

(4) 未按要求，使用规定结算方式结算的；

(5) 被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有效投诉的；

(6) 未按协议要求合理收费的；

(7) 经营地址有瑕疵的，比如：

a. 实际经营地址未签订场地证明文件的；

b. 场地租赁合同不完整的（无场地面积大小、地址方位信息、使用时限和签订日期等）；

c. 实际经营地址与备案地址不符合的；

d. 经营地址变更后暂无经营场地的；

e. 签订的租赁合同属于违法合同的。

(四)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将解除框架协议，并取消乙方车辆承保资格且本协议期内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再次征集，对于由此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约行为包括：

(1)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参与本项目的；

(2) 乙方违反规划、土地、环保、卫生健康等国家政策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

- (3) 本协议期内暂停服务资格2次以上(含2次)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承保服务的;
 - (5) 未实现费用结算和车辆档案等规范化管理的;
 - (6) 存在虚假“结算明细单”的;
 - (7)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处罚5万以上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 (8)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行业管理部门考核不合格的;
 - (9) 采购人对乙方的违约反馈意见或投诉中,情节特别严重的;
 - (10)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 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均属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违约行为包括:

- (1) 不积极配合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及管理的;
 - (2)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的;
 - (3) 乙方存在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
- (六) 乙方违约的注意事项。

(1) 乙方被暂停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暂停期间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

(2) 乙方被取消服务资格后,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但在本协议期内不得继续承接新的业务。

七、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八、协议修改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协议的终止

(一)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二)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违约不履行协议条款, 协商又不能解决的, 乙方赔偿损失后, 协议终止。

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一)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 即开始生效。

(二)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08年7月28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7月28日

合同法律审核(公章):

时间: 2008年7月28日



